**附件：评分细则**

评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评审因素 |  评审标准 |
|  分值构成 | 详细评审100.00分 |
|  评审因素分类 |  评审项 |  详细描述 |  分值 |  客观/主观 |  关联格式 |
| 详细评审 | 报价 |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20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(磋商基准价／最后磋商报价)\*20\*100% | 20.00 | 客观 | 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|
| 技术、服务要求 |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、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0分；▲条款(6条)负偏离一项扣3分，非▲的（12条）负偏离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注：▲条款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 30.00 | 客观 |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表 |
| 服务方案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，具体包括：1.巡检维保计划；2.零配件配备方案；3.质量保障措施；4.详细的培训计划；5.应急措施。以上5 项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0分，每有一项缺项扣8分，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注：缺陷是指：数据、名称、专业术语及符号、文字表述错误、前后矛盾；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现场情况无关内容，或存在明显抄袭、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。 | 40.00 | 客观 |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|
| 服务业绩 | 提供同类CT设备的维修业绩，每提供1项得1分，最多得4分。 | 4.00 | 客观 |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进行响应商务应答表 |
|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| 供应商配置的具有在2024年有效期内的原厂培训合格证书的CT工程师2人得2分，每增加1人加2分，最多得6分 。 | 6.00 | 客观 |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|